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A

一、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說明：

- 1、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2、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 5 週加專長訓練 3 週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8 週，合計 4 個月期滿結訓，讓役男畢業後就可以選擇出國進修或投身職場，提供役男生涯發展及規劃更多選擇。

二、83 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說明：

83 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

- 1、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
- 2、高中（職）在學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年 6 月而無升學意願者，於當年 6 月底畢業以後，再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3、目前正就讀大學的在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於在學連續兩年的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專長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 4、未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

說明：

- 1、83 年次以後役男目前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在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役男。
- 2、90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107 學年)符合上揭條件者（渠等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亦可提出申請。（108 學年為 91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109 學年為 92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依此類推）

四、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何提出申請？

說明：

- 1、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到 11 月 15 日下午 5 點止前，直接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

統」提出申請即可。國防部規劃 107 年申請 108 年暑假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人數為 5,250 名錄取員額，申請人數若未超過將全額錄取；如果超過則將由內政部役政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就申請序號進行公開抽籤(後續年度比照上述說明辦理)。

五、已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說明：

- 1、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預定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 2、預定每年 6 月中旬可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徵集令分別載明當年第一階段及次第二階段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間地點)。

六、已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

- 1、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規劃連續 2 年暑假行程，並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認同後再提出申請。
- 2、已申請未接獲徵集令前，確有事故時，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3、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 4、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 5、於暑期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取得結訓令者，請於當學期兵役申請期間依規定提出儘後召集申請，以免於在學期間接到後備軍人召集令。
- 6、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